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新竹工業區中華路
15之1號

電話：(03)5985535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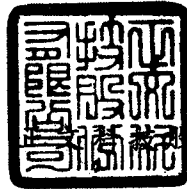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7~8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2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确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3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3~68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68~69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0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0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0	三三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71~72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2~73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8	三五
	3.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73, 91	三五
	4. 大陸投資資訊	73, 90	三五
	(十四) 部門資訊	73~75	三六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75~81	三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鴻 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金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金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長期投資之金額分別計新台幣 116,586 仟元、99,260 仟元及 55,864 仟元，分別占總資產之 0.65%、0.57%及 0.32%；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對該等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計新台幣 17,325 仟元及 3,397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2.74%及 0.3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2及101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靜婷



會計師 蔡 宏 祥

蔡宏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0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508,456	25	\$ 2,584,386	15	\$ 2,781,141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244,172	7	1,550,944	9	708,989	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四及十)	620,919	4	1,778,603	10	48,04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一)	525	-	15,044	-	2,67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一)	3,391,765	19	3,356,759	19	4,853,358	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	444,007	3	178,733	1	31,138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十)	53,509	-	100,761	1	93,786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四)	4,352	-	60	-	-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二)	1,495,370	8	1,694,364	10	2,177,398	13
1412	預付租賃款 (附註四及十六)	1,524	-	1,267	-	1,21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五、十七及三十)	149,850	1	208,814	1	245,05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914,449	67	11,469,735	66	10,942,806	6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269,304	1	231,298	1	124,095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543,598	3	259,880	1	344,563	2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附註四、十及三一)	467,075	3	455,600	3	337,362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462,147	3	437,675	3	422,87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三十及三一)	3,979,237	22	4,170,609	24	4,547,616	26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十五)	-	-	-	-	5,745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	-	-	148	-	7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四)	63,174	-	190,578	1	199,782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四及十六)	65,613	-	63,624	-	55,97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五、十七、二一及三一)	145,304	1	161,258	1	232,90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995,452	33	5,970,670	34	6,271,638	3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7,909,901	100	\$ 17,440,405	100	\$ 17,214,444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一)	\$ 2,816,573	16	\$ 1,495,560	9	\$ 1,483,475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2,826	-	37,813	-	-	-
2150	應付票據	34,653	-	30,859	-	58,888	-
2170	應付帳款	3,106,027	17	3,993,535	23	4,404,455	2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	121,750	1	61,511	-	105,736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及三十)	630,039	4	560,639	3	592,557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四)	41,836	-	161,802	1	72,738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附註十九)	1,784,778	10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	239,966	1	151,904	1	90,05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778,448	49	6,493,623	37	6,807,905	39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976	-	20,976	-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九)	-	-	1,873,497	11	1,839,316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四)	188,434	1	227,216	1	313,069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三及二十)	13,828	-	13,751	-	8,47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2,262	1	2,115,440	12	2,181,838	13
2XXX	負債總計	8,980,710	50	8,609,063	49	8,989,743	52
權 益 (附註四、二十、二二及二四)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93,099	17	3,050,853	17	3,098,602	18
3200	資本公積	4,384,315	25	4,305,085	25	4,460,607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9,520	3	484,093	3	648,21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5,638	1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644,813	4	1,213,695	7	195,638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09,971	8	1,697,788	10	843,851	5
3490	其他權益	41,806	-	(222,384)	(1)	(40,434)	-
3500	庫藏股票	-	-	-	-	(137,925)	(1)
3XXX	權益總計	8,929,191	50	8,831,342	51	8,224,701	48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7,909,901	100	\$ 17,440,405	100	\$ 17,214,44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鴻文

經理人：陳鴻文

會計主管：林志鴻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十）	\$ 19,929,320	100	\$ 26,420,5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一、二三及三十）	(17,606,764)	(88)	(23,026,027)	(87)
5900	營業毛利	<u>2,322,556</u>	<u>12</u>	<u>3,394,548</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489,999)	(3)	(699,242)	(3)
6200	管理費用	(434,531)	(2)	(419,10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23,815)	(6)	(1,192,595)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48,345</u>)	(<u>11</u>)	(<u>2,310,939</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174,211</u>	<u>1</u>	<u>1,083,609</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319,616	1	192,71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及三十）	174,912	1	(140,73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57,799)	-	(65,75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u>20,296</u>	<u>-</u>	(<u>58,82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57,025</u>	<u>2</u>	(<u>72,598</u>)	<u>-</u>
7900	稅前淨利	631,236	3	1,011,011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175,551</u>)	(<u>1</u>)	(<u>88,578</u>)	<u>-</u>
8200	本期淨利	<u>455,685</u>	<u>2</u>	<u>922,433</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31,182	2	(\$ 161,607)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29,249	-	(15,988)	-
8360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 失	(1,150)	-	(53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u>3,759</u>	<u>-</u>	<u>(4,355)</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263,040</u>	<u>2</u>	<u>(182,489)</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18,725</u>	<u>4</u>	<u>\$ 739,944</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1.48</u>		<u>\$ 3.01</u>	
9850	稀 釋	<u>\$ 1.27</u>		<u>\$ 2.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鴻文



經理人：陳鴻文



會計主管：林志鴻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本 (附註二二)	資本公積(附註 四、十九及二二)	保 留 盈 餘	盈餘(附註二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四及二二)	計	庫藏股票 (附註二二)	權益總額
A1	\$ 3,098,602	\$ 4,460,607	\$ 4,460,607	\$ 648,213	\$ 195,638	\$ 40,434	\$ 40,434	\$ 40,434	\$ 8,224,701	\$ 137,925	\$ 8,224,701
B13	-	-	-	(164,120)	-	164,120	-	-	-	-	-
D1	-	-	-	-	-	922,433	-	-	-	-	922,433
D3	-	-	-	-	-	539	(15,988)	(181,950)	-	-	(182,489)
D5	-	-	-	-	-	921,894	(15,988)	(181,950)	-	-	739,944
L1	-	-	-	-	-	-	-	-	-	(43,536)	(43,536)
L3	(47,749)	(65,755)	-	-	(67,957)	-	-	-	181,461	-	-
C7	-	2,274	-	-	-	-	-	-	-	-	2,274
C15	-	(92,041)	-	-	-	-	-	-	-	-	(92,041)
Z1	3,050,853	4,305,085	-	484,093	1,213,695	(165,962)	(56,422)	(222,384)	-	-	8,831,342
B3	-	-	-	-	195,638	-	-	-	-	-	-
B1	-	-	-	85,427	(85,427)	-	-	-	-	-	-
B5	-	-	-	85,427	(85,427)	-	-	-	-	-	(742,352)
D1	-	-	-	-	-	455,685	-	-	-	-	455,685
D3	-	-	-	-	-	1,150	29,249	264,190	-	-	263,040
D5	-	-	-	-	-	454,535	29,249	264,190	-	-	718,725
II	42,246	79,230	-	-	-	-	-	-	-	-	121,476
Z1	3,093,099	4,384,315	-	569,520	195,638	644,813	68,979	41,806	-	-	8,929,1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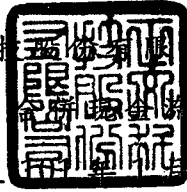
董事長：陳鴻文

經理人：陳鴻文

會計主管：林志鴻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量 表

民國 102 年及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631,236	\$ 1,011,01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87,320	486,206
A20200	攤銷費用	88,948	118,166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11,192)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02,49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 益）	16,554	(2,64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10)	(28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5,573	(100,266)
A20900	財務成本	57,799	65,756
A21200	利息收入	(204,780)	(80,967)
A21300	股利收入	(32,790)	(19,13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利益）損失之份額	(20,296)	58,82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23,422	34,46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16,288)	22,61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4,208)	5,973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494	1,26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311,985	(739,490)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4,519	(12,367)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726	1,467,19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70,399)	(147,7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28,706)	(6,975)
A31200	存貨減少	289,712	405,0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68,826	27,773
A31990	預付退休金增加	(3,181)	(3,1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3,793	(\$ 28,028)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851,273)	(378,71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0,239	(44,2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4,148	(34,8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u>86,239</u>	<u>77,193</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0,310	2,385,16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1,666	89,1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7,650)	(41,4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210,051</u>)	(<u>76,460</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44,275</u>	<u>2,356,48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3,147)	(134,969)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60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757)	(123,191)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1,146,209	(1,848,79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0,88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26)	-
B07300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	(11,15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512	52,93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024)	(407,8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988	88,03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9,485)	(97,715)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32,790</u>	<u>19,13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53,620</u>	(<u>2,514,46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43,579	1,68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42,352)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3,536)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u>-</u>	(<u>92,04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01,227</u>	(<u>133,89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5,052</u>)	<u>95,1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1,924,070	(\$ 196,75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84,386</u>	<u>2,781,14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508,456</u>	<u>\$ 2,584,3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鴻文



經理人：陳鴻文



會計主管：林志鴻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77 年 6 月 29 日核准設立，所營主要業務為從事電子零件、半成品、成品之研發、製造和買賣，電腦軟體、硬體及週邊設備之研發製造及買賣，以及上述各項產品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91 年 1 月經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掛牌買賣，自 92 年 12 月 31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2.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3.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七。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七），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

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金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本公司	Brigh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業	100%	100%	100%
本公司	G-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投資業	100%	100%	100%
本公司	正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100%	100%	100%
Brigh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正揚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通訊業	80.46%	80.46%	80.46%
G-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正鵬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通訊業	100%	100%	100%
G-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AM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投資業	100%	100%	100%
G-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Primax Communication (B.V.I.) Inc.	投資業	100%	100%	100%
G-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Gemtek CZ, s.r.o.	通訊業	100%	100%	100%
AM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安博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通訊業	100%	100%	100%
Primax Communication (B.V.I.) Inc.	正揚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通訊業	19.54%	19.54%	19.54%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列入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均經會計師查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通訊業	96%	96%	96%
	Wi Tek Investment Co., Ltd.	投資業	100%	100%	100%
	東京マテリアル株式会社 (原 Gemtek Japan Co., Ltd.)	通訊業	48.78%	100%	100%
G-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PT. South Ocean	通訊業	95%	95%	95%
Wi Tek Investment Co., Ltd.	普羅通信(西安)有限公司	通訊業	100%	100%	100%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對先博通訊公司持股均為 96%，其資產總額分別為 1,383 仟元、1,664 仟元及 6,802 仟元，佔合併資產分別為 0.01%、0.01%及 0.04%，102 及 101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3,199 仟元及 4,578 仟元，佔合併總營業收入分別為 0.02%及 0.02%，故未將該公司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對 Wi Tek Investment Co., Ltd.持股均為 100%，其資產總額分別為 27,848 仟元、32,679 仟元及 45,771 仟元，佔合併資產分別為 0.16%、0.19%及 0.27%，102 及 101 年度營業收入均為 0 仟元，佔合併總營業收入均為 0%，故未將該公司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對東京マテリアル株式会社（原 Gemtek Japan Co., Ltd.）持股分別為 48.78%、100%及 100%，其資產總額均為 228 仟元，佔合併資產均為 0%，102 及 101 年度營業收入均為 0 仟元，佔合併總營業收入均為 0%，故未將該公司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對 PT. South Ocean 持股均為 95%，其資產總額分別為 7,086 仟元、4,657 仟元及 3,540 仟元，佔合併資產分別為 0.04%、0.03%及 0.02%，102 及 101 年度營業收入均為 0 仟元，佔合併總營業收入均為 0%，故未將該公司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透過 Wi Tek Investment Co., Ltd.對普羅通信（西安）有限公司持股均為 100%，其資產總額分別為 43,453 仟元、32,673 仟元及 50,609 仟元，佔合併資產分別為 0.24%、0.19%及 0.29%，營業收入分別為 6,655 仟元及 2,813 仟元，佔合併總營業收入分別 0.03%及 0.01%，故未將該公司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在製品、原物料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

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

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

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

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包含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時分別分類至相關項目。非以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分類為轉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該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均依公允價值認列。

於後續期間，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轉換權衍生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列入損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七) 員工認股權

合併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

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63,174 仟元、190,578 仟元及 199,782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分別尚有 144,412 仟元、112,880 仟元及 91,624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劃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95	\$ 900	\$ 1,35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61,072	913,547	1,412,50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2,946,089</u>	<u>1,669,939</u>	<u>1,367,286</u>
	<u>\$ 4,508,456</u>	<u>\$ 2,584,386</u>	<u>\$ 2,781,141</u>
利率區間	0.01%~2.77%	0.01%~1.36%	0.01%~0.8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一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一遠期外匯合約	\$ -	\$ 66,194	\$ -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一國內上市股票	345,821	329,168	292,474
一基金受益憑證	10,004	36,811	-
一保本型理財型商品	<u>888,347</u>	<u>1,118,771</u>	<u>416,515</u>
合 計	<u>\$ 1,244,172</u>	<u>\$ 1,550,944</u>	<u>\$ 708,989</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一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一遠期外匯合約	\$ -	\$ 37,813	\$ -
一轉換選擇權	<u>2,826</u>	<u>-</u>	<u>-</u>
	<u>\$ 2,826</u>	<u>\$ 37,813</u>	<u>\$ -</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一非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一轉換選擇權	<u>\$ -</u>	<u>\$ 976</u>	<u>\$ 20,976</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101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 期 日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美金 15,000	101.12.24~102.12.24	0.18%	3M LIBOR+0.9%

合併公司 101 年度從事換匯換利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及利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日	合約金額 (仟元)
<u>101年12月31日</u>		
遠期外匯合約	美元兌人民幣	102.02.19 USD 20,000/ RMB 126,860
"	"	102.03.11 USD 20,000/ RMB 126,660
"	"	102.04.03 USD 20,000/ RMB 127,190
"	"	102.05.28 USD 20,000/ RMB 128,434
"	人民幣兌美元	102.02.21 RMB126,350/ USD 20,000
"	"	102.03.13 RMB126,190/ USD 20,000
"	"	102.04.09 RMB126,550/ USD 20,000
"	"	102.05.29 RMB127,604/ USD 20,000

合併公司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

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三) 合併公司從事保本型理財型商品交易，主要係保留本金，並收取一定收益。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非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188,753	\$ 126,205	\$ 124,095
國外投資			
上市（櫃）股票	80,551	105,093	-
	<u>\$ 269,304</u>	<u>\$ 231,298</u>	<u>\$ 124,095</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非流動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普通股	\$ 10,031	\$ 10,991	\$ 76,519
國外投資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408,117	124,969	23,625
國外未上市（櫃）特別股	125,450	123,920	244,419
	<u>\$ 543,598</u>	<u>\$ 259,880</u>	<u>\$ 344,563</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620,919	\$ 1,778,603	\$ 48,049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467,075	\$ 455,600	\$ 337,362
利率區間	0.35%~4.23%	0.35%~4.80%	0.35%~3.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十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525	\$ 15,044	\$ 2,677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3,518,257	\$ 3,499,532	\$ 4,996,131
減：備抵呆帳	(126,492)	(142,773)	(142,773)
	\$ 3,391,765	\$ 3,356,759	\$ 4,853,358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75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對於逾期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 365 天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142,773	\$142,773
減：本期迴轉備抵呆帳	(11,192)	-
減：本期轉列備抵呆帳－催收款	(5,089)	-
年底餘額	\$126,492	\$142,773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票據及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1 年度

交 易 對 象	本 年 度 讓 售 金 額	本 年 度 已 收 現 金 額	截 至 年 底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仟 元)
渣打銀行	<u>\$ 2,335,985</u>	<u>\$ 2,335,985</u>	<u>\$ -</u>	-	USD 63,000

十二、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製 成 品	\$ 224,773	\$ 252,633	\$ 703,068
在 製 品	381,038	306,606	64,921
原 物 料	889,559	1,135,092	1,280,073
在途存貨	-	33	129,336
	<u>\$ 1,495,370</u>	<u>\$ 1,694,364</u>	<u>\$ 2,177,398</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7,606,764 仟元及 23,026,027 仟元。

102 及 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16,288）仟元及 22,618 仟元，102 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處分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投資子公司	\$ 37,793	\$ 36,469	\$ 48,942
投資關聯企業	<u>424,354</u>	<u>401,206</u>	<u>373,929</u>
	<u>\$ 462,147</u>	<u>\$ 437,675</u>	<u>\$ 422,871</u>

(一) 投資子公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Wi Tek Investment Co., Ltd.	34,366	32,679	45,771
PT. South Ocean	3,427	3,580	2,943
東京マテリアル株式会社（原 Gemtek Japan Co., Ltd.）	-	210	228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先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 13,803)	(\$ 13,727)	(\$ 8,453)
加：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13,803</u>	<u>13,727</u>	<u>8,453</u>
	<u>\$ 37,793</u>	<u>\$ 36,469</u>	<u>\$ 48,942</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WiTek Investment Co., Ltd.	100.00%	100.00%	100.00%
PT. South Ocean	95.00%	95.00%	95.00%
東京マテリアル株式会社 (原 Gemtek Japan Co., Ltd.)	-	100.00%	100.00%
先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96.00%	96.00%	96.00%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合併公司之被投資公司東京マテリアル株式会社（原 Gemtek Japan Co., Ltd.），102 年 8 月現金增資 3,168 仟元，合併公司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持股比例降至 48.78%。

上述子公司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註四（四）。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77,953	\$ 261,045	\$ 294,112
普羅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9,605	40,901	23,953
金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57,192	41,103	-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394	58,157	55,864
東京マテリアル株式会社 (原 Gemtek Japan Co., Ltd.)	<u>210</u>	<u>-</u>	<u>-</u>
	<u>\$ 424,354</u>	<u>\$ 401,206</u>	<u>\$ 373,929</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49%	40.49%	40.49%
普羅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41.97%	41.97%	42.90%
金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34.78%	34.78%	-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12%	49.12%	49.12%
東京マテリアル株式会社 (原 Gemtek Japan Co., Ltd.)	48.78%	-	-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3 月參與金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並增加投資金額 20,000 仟元，使持股比例由 17.39%增加為 34.78%，因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故變更為權益法評價。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7 月參與普羅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並增加投資金額 30,883 仟元，因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使持股比例由 42.90%減少為 41.97%。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 資 產	<u>\$ 1,755,276</u>	<u>\$ 2,011,361</u>	<u>\$ 1,344,904</u>
總 負 債	<u>\$ 837,930</u>	<u>\$ 1,097,830</u>	<u>\$ 524,780</u>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2,823,568</u>	<u>\$ 1,665,630</u>
本年度淨利	<u>\$ 58,483</u>	<u>(\$ 105,699)</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5,137</u>	<u>(\$ 7,657)</u>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8,168	\$ 2,674,072	\$ 2,397,947	\$ 1,158,843	\$ 131,308	\$ 6,690,338
增 添	-	1,267	177,169	229,431	-	407,867
處 分	-	-	(266,417)	(55,750)	-	(322,167)
重 分 類	-	229,560	825	(1,137)	(229,420)	(172)
淨兌換差額	-	(47,719)	(167,466)	(196,723)	171,148	(240,760)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8,168</u>	<u>\$ 2,857,180</u>	<u>\$ 2,142,058</u>	<u>\$ 1,134,664</u>	<u>\$ 73,036</u>	<u>\$ 6,535,106</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443,016	\$ 1,151,401	\$ 548,305	\$ -	\$ 2,142,722
處分	-	-	(163,971)	(35,702)	-	(199,673)
迴轉減損損失	-	-	-	(2,641)	-	(2,641)
折舊費用	-	115,058	212,135	159,013	-	486,206
淨兌換差額	-	(8,332)	(37,045)	(16,740)	-	(62,117)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49,742</u>	<u>\$ 1,162,520</u>	<u>\$ 652,235</u>	<u>\$ -</u>	<u>\$ 2,364,497</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328,168</u>	<u>\$ 2,231,056</u>	<u>\$ 1,246,546</u>	<u>\$ 610,538</u>	<u>\$ 131,308</u>	<u>\$ 4,547,616</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328,168</u>	<u>\$ 2,307,438</u>	<u>\$ 979,538</u>	<u>\$ 482,429</u>	<u>\$ 73,036</u>	<u>\$ 4,170,609</u>
<u>成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328,168	\$ 2,857,180	\$ 2,142,058	\$ 1,134,664	\$ 73,036	\$ 6,535,106
增添	-	21,615	71,592	108,817	-	202,024
處分	-	(8,047)	(74,952)	(80,029)	-	(163,028)
重分類	-	66,592	81,606	(81,754)	(68,902)	(2,458)
淨兌換差額	-	81,451	108,662	94,608	(4,134)	280,58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28,168</u>	<u>\$ 3,018,791</u>	<u>\$ 2,328,966</u>	<u>\$ 1,176,306</u>	<u>\$ -</u>	<u>\$ 6,852,23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549,742	\$ 1,162,520	\$ 652,235	\$ -	\$ 2,364,497
處分	-	(6,801)	(39,915)	(50,902)	-	(97,618)
認列減損損失	-	-	16,504	50	-	16,554
折舊費用	-	124,922	213,245	149,153	-	487,320
淨兌換差額	-	14,755	59,451	28,035	-	102,24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82,618</u>	<u>\$ 1,411,805</u>	<u>\$ 778,571</u>	<u>\$ -</u>	<u>\$ 2,872,994</u>
102年1月1日淨額	<u>\$ 328,168</u>	<u>\$ 2,307,438</u>	<u>\$ 979,538</u>	<u>\$ 482,429</u>	<u>\$ 73,036</u>	<u>\$ 4,170,609</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328,168</u>	<u>\$ 2,336,173</u>	<u>\$ 917,161</u>	<u>\$ 397,735</u>	<u>\$ -</u>	<u>\$ 3,979,237</u>

於 102 及 101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0 年
其他	3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6 年
其他設備	3 至 5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五、商 譽

	101年度
<u>成本</u>	
期初餘額	\$ 5,745
減損損失	(5,616)
淨兌換差額	(129)
期末餘額	<u>\$ -</u>

合併公司於 101 年度經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認列減損損失 5,616 仟元，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

十六、預付租賃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 動	\$ 1,524	\$ 1,267	\$ 1,212
非 流 動	65,613	63,624	55,970
	<u>\$ 67,137</u>	<u>\$ 64,891</u>	<u>\$ 57,182</u>

上述預付租賃款係屬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十七、其他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 動</u>			
預付費用	\$ 25,458	\$ 29,149	\$ 29,840
預付款項	85,820	161,772	190,280
暫 付 款	37,993	15,306	21,247
其 他	579	2,587	3,691
	<u>\$ 149,850</u>	<u>\$ 208,814</u>	<u>\$ 245,058</u>
<u>非 流 動</u>			
遞延費用	\$ 120,594	\$ 133,804	\$ 155,117
存出保證金	14,334	21,846	74,783
催收款項	76,603	71,514	71,514
備抵呆帳－催收款	(76,603)	(71,514)	(71,514)
預付退休金	7,640	5,608	3,004
其 他	2,736	-	-
	<u>\$ 145,304</u>	<u>\$ 161,258</u>	<u>\$ 232,904</u>

十八、借 款

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一）			
銀行借款	\$ 432,173	\$ 421,080	\$ 302,75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2,384,400	1,074,480	1,180,725
	<u>\$ 2,816,573</u>	<u>\$ 1,495,560</u>	<u>\$ 1,483,475</u>
利率區間	0.80%-1.23%	0.85%-1.63%	1.427%-1.90%

十九、應付公司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 司債	\$ -	\$ 1,873,497	\$ 1,839,316
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784,778</u>	<u>-</u>	<u>-</u>
	<u>\$ 1,784,778</u>	<u>\$ 1,873,497</u>	<u>\$ 1,839,316</u>

本公司於 100 年 7 月 25 日發行五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28.33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00 年 10 月 25 日至 105 年 7 月 15 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年及 4 年之前 30 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於賣回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翌日至發行屆滿前 4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依贖回條款由本公司提前收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償還。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84%。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738 仟元）	\$ 1,994,82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418 仟元）	(160,9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減除交易成本 24 仟元）	(<u>9,176</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738 仟元）	1,824,662
以有效利率 1.84% 計算之利息	<u>48,835</u>
101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1,873,497
以有效利率 1.84% 計算之利息	32,801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121,520</u>)
10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784,778</u>

二十、其他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其他應付款—流動</u>			
其他應付費用	\$ 174,700	\$ 239,187	\$ 370,120
應付薪資及獎金	290,478	114,588	119,420
其他應付款項	129,068	110,819	93,535
暫估應付費用	35,494	94,732	8,925
應付利息	299	150	55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1,163	-
	<u>\$ 630,039</u>	<u>\$ 560,639</u>	<u>\$ 592,557</u>
<u>其他負債—流動</u>			
預收貨款	\$ 207,681	\$ 125,123	\$ 77,743
暫收款	25,381	22,097	8,119
其他	6,904	4,684	4,194
	<u>\$ 239,966</u>	<u>\$ 151,904</u>	<u>\$ 90,056</u>
<u>其他負債—非流動</u>			
長期投資貸餘	\$ 13,803	\$ 13,727	\$ 8,453
其他	25	24	24
	<u>\$ 13,828</u>	<u>\$ 13,751</u>	<u>\$ 8,477</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之子公司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例，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通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

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 現 率	2.000%	1.625%	1.7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1.875%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750%	3.750%	3.75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64	\$ 564
利息成本	598	62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29)	(811)
	<u>\$ 233</u>	<u>\$ 37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7	\$ 108
推銷費用	29	46
管理費用	49	78
研發費用	88	143
	<u>\$ 233</u>	<u>\$ 375</u>

於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1,150 仟元及 539 仟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1,689 仟元及 539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38,760	\$ 36,822	\$ 35,51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6,400)	(42,430)	(38,523)
預付退休金	(\$ 7,640)	(\$ 5,608)	(\$ 3,00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36,822	\$ 35,519
當期服務成本	464	564
利息成本	598	622
精算損失	876	117
年底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8,760</u>	<u>\$ 36,822</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2,430	\$ 38,52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29	811
計畫資產損失	(274)	(422)
雇主提撥數	3,415	3,518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46,400</u>	<u>\$ 42,430</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	22.86	24.51	29.48
短期票券	4.10	9.88	11.78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 及證券化商品	9.37	10.45	10.95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經 建貸款	-	-	0.28
貨幣型基金	-	0.66	-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含 期貨）	8.41	8.51	7.04
固定收益類	18.11	16.28	9.54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權益證券	15.41	10.40	8.44
國內委託經營	20.95	18.52	22.49
其 他	0.79	0.79	-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六）：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8,760	\$ 36,882	\$ 35,51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6,400	\$ 42,430	\$ 38,523
提撥盈溢	\$ 7,640	\$ 5,608	\$ 3,004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876	\$ 117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378	\$ 936	\$ -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3,415 仟元及 3,518 仟元。

二二、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0</u>	<u>\$ 5,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309,310</u>	<u>305,085</u>	<u>309,860</u>
已發行股本	<u>\$ 3,093,099</u>	<u>\$ 3,050,853</u>	<u>\$ 3,098,60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保留之股本為 61,110 仟股。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2 年 6 月 17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000 仟股，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申報生效，

並授權董事會於發行日決定發行價格。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被給予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資本公積現金（股價）一併交付信託。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資本公積現金（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收回現金及依法辦理註銷股份。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無償全數收回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三) 資本公積

102 及 101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公 司 債 轉 換 溢 價	採權益法認列 關聯企業及合資 企業資本公積 之變動數	認 股 權	其 他	合 計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84,419	\$ 2,314,733	\$ -	\$ 160,982	\$ 473	\$ 4,460,607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92,041)	-	-	-	-	(92,041)
庫藏股註銷	(30,074)	(35,681)	-	-	-	(65,755)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關聯 企業新股	-	-	2,274	-	-	2,274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62,304	2,279,052	2,274	160,982	473	4,305,085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89,646	-	(10,416)	-	79,230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62,304</u>	<u>\$ 2,368,698</u>	<u>\$ 2,274</u>	<u>\$ 150,566</u>	<u>\$ 473</u>	<u>\$ 4,384,31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四)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3. 餘額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為考量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股利政策衡量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數額及種類。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合計數百分之十。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61,517 仟元及 124,50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202 仟元及 16,60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15% 及 2% 計算。年度終了後，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

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1 年 6 月 21 日決議通過 100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 164,120 仟元彌補虧損，不配發股利、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決議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將超過面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提撥 92,041 仟元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每股配發 0.3 元。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擬議通過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1年度	101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5,427	
現金股利	742,352	\$ 2.4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7 日之股東會，擬議配發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115,326	\$ -
董監事酬勞	15,377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1 年度	
	員工紅利（現金）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115,326	\$ 15,377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124,500)	(16,600)
	<u>(\$ 9,174)</u>	<u>(\$ 1,223)</u>

股東會決議發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 102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195,638</u>	<u>\$ -</u>	<u>\$ -</u>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95,638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165,962)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31,182	(161,60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3,759	(4,355)
年底餘額	<u>\$ 68,979</u>	<u>(\$165,962)</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56,422)	(\$ 40,4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0,480)	(18,48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49,729	2,500
年底餘額	<u>(\$ 27,173)</u>	<u>(\$ 56,422)</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第二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股權轉換(仟股)
101年1月1日股數				3,057
本期註銷				(3,057)
101年12月31日股數				<u>-</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三、淨 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收入	\$ 8,412	\$ -
利息收入	204,780	80,967
股利收入	32,790	19,136
其 他	<u>73,634</u>	<u>92,613</u>
	<u>\$319,616</u>	<u>\$192,71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益	(\$ 13,767)	\$ 80,2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損）益	(1,806)	20,000
處分投資利益	29,049	10,765
外幣兌換淨益（損）	206,904	(16,77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損失	(23,422)	(34,46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02,49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升利 益）	(16,554)	2,641
其 他	<u>(5,492)</u>	<u>(679)</u>
	<u>\$174,912</u>	<u>(\$140,732)</u>

(三)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4,998	\$ 31,575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32,801</u>	<u>34,181</u>
	<u>\$ 57,799</u>	<u>\$ 65,756</u>

(四)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會總表

性質別 \ 功能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88,854	1,042,851	1,831,705	929,219	1,035,027	1,964,246
勞健保費用	54,188	82,149	136,337	51,686	75,178	126,864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	5,198	34,547	39,745	5,441	34,569	40,010
退休金費用 －確定福利	67	166	233	108	267	375
其他用人費用	46,385	34,736	81,121	28,692	28,771	57,463
折舊費用	304,462	182,858	487,320	330,554	155,652	486,206
攤銷費用	14,616	75,826	90,442	14,723	104,710	119,433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69,043	\$167,611
未分配盈餘加徵	2,649	-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420	(1,155)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90,439	(77,87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75,551</u>	<u>\$ 88,57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631,236</u>	<u>\$ 1,011,01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39,242	\$ 142,36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0,024	37,080
免稅所得	(17,820)	(154,873)
未分配盈餘加徵	2,649	-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11,405)	13,57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9,441	51,59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3,420	(1,15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5,551</u>	<u>\$ 88,578</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4,352	\$ 60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41,836	\$ 161,802	\$ 72,738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44,430	(\$ 14,157)	\$ 1,772	\$ 32,045
呆帳費用超限	33,017	(2,235)	-	30,782
未實現兌換損失	3,322	(3,322)	-	-
投資抵減	103,592	(103,245)	-	347
其 他	6,217	(6,217)	-	-
	<u>\$ 190,578</u>	<u>(\$ 129,176)</u>	<u>\$ 1,772</u>	<u>\$ 63,17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 被投資公司之投 資利益	\$ 227,216	(\$ 52,700)	\$ -	\$ 174,516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552	-	4,552
其 他	-	9,411	(45)	9,366
	<u>\$ 227,216</u>	<u>(\$ 38,737)</u>	<u>(\$ 45)</u>	<u>\$ 188,434</u>

10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5,699	\$ 9,769	(\$ 1,038)	\$ 44,430
呆帳費用超限	29,123	3,894	-	33,017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322	-	3,322
投資抵減	129,090	(25,498)	-	103,592
其 他	5,870	538	(191)	6,217
	<u>\$ 199,782</u>	<u>(\$ 7,975)</u>	<u>(\$ 1,229)</u>	<u>\$ 190,57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 被投資公司之投 資利益	\$ 303,360	(\$ 76,144)	\$ -	\$ 227,216
未實現兌換利益	9,709	(9,709)	-	-
	<u>\$ 313,069</u>	<u>(\$ 85,853)</u>	<u>\$ -</u>	<u>\$ 227,216</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虧損扣抵</u>			
103 年度到期	\$ -	\$ 246	\$ 246
104 年度到期	15,477	32,599	32,599
106 年度到期	38,638	57,922	19,191
109 年度到期	-	11,287	-
111 年度到期	79,471	-	-
	<u>133,586</u>	<u>102,054</u>	<u>52,036</u>
<u>可減除暫時性差異</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減損損失	10,826	10,826	7,382
<u>投資抵減</u>			
研究發展支出	-	-	32,206
	<u>\$ 144,412</u>	<u>\$ 112,880</u>	<u>\$ 91,624</u>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將於 103 年度到期。

(五)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u>\$ 347</u>	<u>\$ 347</u>	103 年度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WiMAX 無線寬頻設備	98.01.01-102.12.31
WiMAX 無線終端設備、WiMAX ASN 閘道器、 WiMAX 基地台	100.01.01-105.12.31

(六)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2,168 仟元、13,573 仟元及 0 仟元。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本公司	\$ 37,281	\$ 57,786	\$ 11,233
正文投資公司	\$ 11,058	\$ 8,984	\$ 1,816

合併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均無屬 86 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5.75%（預計）及 18.53%。

正文投資公司 102 年及 101 年度因無盈餘可供分配，故無股東可扣抵比率之適用。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正文投資公司，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48</u>	<u>\$ 3.01</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27</u>	<u>\$ 2.5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455,685	\$922,43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27,225</u>	<u>28,370</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482,910</u>	<u>\$950,80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8,704	306,22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66,029	65,295
員工分紅	<u>4,441</u>	<u>4,39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79,174</u>	<u>375,91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96 年 11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5,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7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若當日收盤價格低於面額時，則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上述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單位與認股價格遇有無償配股之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無償配股之影響。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員工認股權	單位 (仟)	(元)	單位 (仟)	(元)
年初及年底流通在外	5,000	\$ 42.5	5,000	\$ 42.5
年底可執行	5,000		5,000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元)	\$ 41.22		\$ 41.71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41.22	0.87	\$41.71	1.87

二七、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一)本公司於 102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為 121,476 仟元。

(二)本公司 101 年度註銷庫藏股為 181,461 仟元。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併衡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在繼續經營之前提下，

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區近期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	\$ -	\$ -
國內上市有價證 券	345,821	-	-	345,821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基金受益憑證	\$ 10,004	\$ -	\$ -	\$ 10,004
保本型理財型商 品	-	888,347	-	888,347
合 計	<u>\$ 355,825</u>	<u>\$ 888,347</u>	<u>\$ -</u>	<u>\$ 1,244,172</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 有價證券一權 益投資	\$ 269,304	\$ -	\$ -	\$ 269,3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衍 生工具				
轉換選擇權	<u>\$ -</u>	<u>\$ 2,826</u>	<u>\$ -</u>	<u>\$ 2,826</u>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66,194	\$ -	\$ 66,194
國內上市有價證 券	329,168	-	-	329,168
基金受益憑證	36,811	-	-	36,811
保本型理財型商 品	-	1,118,771	-	1,118,771
合 計	<u>\$ 365,979</u>	<u>\$ 1,184,965</u>	<u>\$ -</u>	<u>\$ 1,550,944</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 有價證券一權 益投資	\$ 231,298	\$ -	\$ -	\$ 231,2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衍 生工具				
衍生工具	\$ -	\$ 37,813	\$ -	\$ 37,813
轉換選擇權	-	976	-	976
	<u>\$ -</u>	<u>\$ 38,789</u>	<u>\$ -</u>	<u>\$ 38,789</u>

101 年 1 月 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有價證 券	\$ 292,474	\$ -	\$ -	\$ 292,474
保本型理財型商 品	-	416,515	-	416,515
合 計	<u>\$ 292,474</u>	<u>\$ 416,515</u>	<u>\$ -</u>	<u>\$ 708,98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 價證券—權益 投資	<u>\$ 124,095</u>	<u>\$ -</u>	<u>\$ -</u>	<u>\$ 124,09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 債				
轉換選擇權	<u>\$ -</u>	<u>\$ 20,976</u>	<u>\$ -</u>	<u>\$ 20,976</u>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利率交換係以未來估計之現金流量按報價利率推導適當殖利率曲線折現之現值衡量。
-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訂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	\$ 1,244,172	\$ 1,550,944	\$ 708,989
放款及應收款(註1)	9,500,590	8,491,732	8,222,2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812,902	491,178	468,658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826	38,789	20,976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8,493,820	8,015,601	8,484,42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後，提出報告董事會。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1%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28%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上限為契約 3% 時須向管理階層報告，亦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增加。

	美 元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損 益	\$ 57,119	\$ 31,820

上表所列示外幣對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非衍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051,938	\$ 3,468,542	\$ 1,435,335
—金融負債	2,829,738	2,076,777	3,020,04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715,233	1,349,147	1,729,866
—金融負債	1,771,613	1,292,280	302,75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564 仟元及 569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

銀行存款與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及歸屬於本公司可贖回公司債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國內外上市櫃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指派相關人員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2 及 101 年度稅前利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3,558 仟元及 3,660 仟元；102 及 101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利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2,693 仟元及 2,31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

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除了合併公司最大的客戶 A 公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 A、B 及 C 客戶，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5.66%、52.73% 及 46.74%。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14,545	\$ 3,649,139	\$ 28,785	\$ -
浮動利率工具	-	-	1,342,451	-
固定利率工具	-	1,475,697	1,784,778	-
	<u>\$ 214,545</u>	<u>\$ 5,124,836</u>	<u>\$ 3,156,014</u>	<u>\$ -</u>

10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45,106	\$ 4,377,997	\$ 23,441	\$ -
浮動利率工具	-	-	1,297,546	-
固定利率工具	203,513	-	-	1,873,497
	<u>\$ 448,619</u>	<u>\$ 4,377,997</u>	<u>\$ 1,320,987</u>	<u>\$ 1,873,497</u>

101 年 1 月 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49,778	\$ 4,984,559	\$ 27,299	\$ -
浮動利率工具	-	-	304,188	-
固定利率工具	-	1,185,595	-	1,839,316
	<u>\$ 149,778</u>	<u>\$ 6,170,154</u>	<u>\$ 331,487</u>	<u>\$ 1,839,316</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	\$ 28,381	\$ -	\$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無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

(3) 融資額度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043,175	\$ 203,280	\$ 1,180,725
－未動用金額	3,282,590	3,655,840	3,775,500
	<u>\$ 4,325,765</u>	<u>\$ 3,859,120</u>	<u>\$ 4,956,225</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進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u>\$1,297,023</u>	<u>\$ 787,217</u>	<u>\$ 475,944</u>	<u>\$ 413,754</u>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銷貨，其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惟授信期間較長；向關係人進貨或委託關係人加工再購回成品，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無顯著對象可供比較。付款期間是依該公司實際資金狀況而定。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u>\$ 444,007</u>	<u>\$ 178,733</u>	<u>\$ 31,138</u>

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2 及 101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u>\$ 121,750</u>	<u>\$ 61,511</u>	<u>\$ 105,73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二)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年度	
關係人名稱	帳面價值	出售價款	處分(損)益
關係企業	<u>\$ 1,173</u>	<u>\$ 1,343</u>	<u>\$ 170</u>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期末債權債務情形

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包含於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餘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其他應收款	<u>\$ 1,563</u>	<u>\$ 1,631</u>	<u>\$ 1,001</u>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其他應付款	<u>\$ -</u>	<u>\$ 1,163</u>	<u>\$ -</u>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其他應收付款係代墊款項。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及101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595	\$ 15,934
退職後福利	<u>351</u>	<u>359</u>
	<u>\$ 15,946</u>	<u>\$ 16,29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雇用外籍勞工之保證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 467,075	\$ 455,600	\$ 337,362
房屋及建築物－淨額	204,000	204,000	204,000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9,450	11,692	57,172
	<u>\$ 680,525</u>	<u>\$ 671,292</u>	<u>\$ 598,534</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關稅履約而委請金融機構保證為 20,000 仟元。
- (二)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安博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之借款而提供之保證金額為 1,341,225 仟元。

三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103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擬出售境外控股公司 Primax Communication (B.V.I.) Inc.及 Brigh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以間接處分正揚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00% 股份予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總金額（暫定）美金 3,500 仟元（最終交易總金額為 103 年 6 月 30 日標的公司淨資產價值計算）。

三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5,599		29.81 (美元：新台幣)	\$	4,339,584		
美 元		168,906		6.10 (美元：人民幣)		5,034,236		
人 民 幣		1,896		4.92 (人民幣：新台幣)		9,326		
						<u>\$ 9,383,146</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275		29.81 (美元：新台幣)	\$	38,00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5,586		29.81 (美元：新台幣)	\$	464,534		
美 元		107,277		6.10 (美元：人民幣)		3,197,389		
歐 元		529		41.09 (歐元：新台幣)		21,727		
歐 元		357		8.35 (歐元：人民幣)		14,650		
						<u>\$ 3,698,300</u>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57,921		29.04 (美元：新台幣)	\$	4,586,030		
美 元		144,044		6.29 (美元：人民幣)		4,183,045		
人 民 幣		6,940		4.62 (人民幣：新台幣)		32,063		
						<u>\$ 8,801,138</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256		29.04 (美元：新台幣)	\$	36,46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9,339		29.04 (美元：新台幣)	\$	561,618		
美 元		173,126		6.29 (美元：人民幣)		5,025,482		
歐 元		1,150		38.49 (歐元：新台幣)		44,254		
歐 元		42		8.32 (歐元：人民幣)		1,647		
						<u>\$ 5,633,001</u>		

101 年 1 月 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04,846	30.27 (美元：新台幣)		\$	6,204,834		
美 元		159,134	6.30 (美元：人民幣)			4,817,786		
人 民 幣		150	6.30 (美元：人民幣)			927		
						<u>\$11,023,547</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617	30.27 (美元：新台幣)		\$	48,94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2,797	30.27 (美元：新台幣)		\$	1,897,949		
美 元		179,564	6.30 (美元：人民幣)			5,436,304		
歐 元		361	39.18 (歐元：新台幣)			14,565		
						<u>\$ 7,348,818</u>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二九)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四、五及七)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六、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提供之產品分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無線通訊產品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無線通訊產品部門	<u>\$19,929,320</u>	<u>\$26,420,575</u>	\$ 608,742	\$ 1,502,711
總部管理成本			(434,531)	(419,102)
其他收入			319,616	192,716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4,912	(140,732)
財務成本			(57,799)	(65,7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淨益(損)之份額			<u>20,296</u>	<u>(58,826)</u>
稅前淨利			<u>\$ 631,236</u>	<u>\$ 1,011,011</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2 及 101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淨益（損）之份額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及負債衡量金額為零。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02 年度	101 年度
無線通訊產品部門	\$577,792	\$605,639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102 年度	101 年度
CARD	\$ 1,504,727	\$ 2,272,097
GATEWAY	16,091,875	21,752,091
其 他	<u>2,332,718</u>	<u>2,396,387</u>
	<u>\$19,929,320</u>	<u>\$26,420,575</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及捷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台 灣 中 國 捷 克		\$ 18,649,552	\$ 24,070,973
		786,310	1,131,604
		<u>493,458</u>	<u>1,217,998</u>
		<u>\$ 19,929,320</u>	<u>\$ 26,420,575</u>

(六) 主要客戶資訊

102 及 101 年度無線通訊產品部門之收入金額 19,929,320 仟元及 26,420,575 仟元中，102 及 101 年度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102 年度		101 年度	
	銷 售 金 額	佔收入 %	銷 售 金 額	佔收入 %
A 公司	\$ 6,331,847	32	\$ 12,436,778	47
B 公司	3,108,297	16	5,115,372	19

三七、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資 產				
現 金	\$ 2,829,190	(\$ 48,049)	\$ 2,781,141	5.(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含流動)	-	385,411	385,411	5.(1)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 資產	317,362	(317,362)	-	5.(1)
其他流動資產－遞延所 得稅資產－流動	90,802	(90,802)	-	5.(2)
其他資產－遞延所得稅 資產－非流動	-	199,782	199,782	5.(2)
其他資產－預付退休金	10,135	(7,131)	3,004	5.(3)
其他資產－土地使用權	57,182	(57,182)	-	5.(4)
其他資產－預付租賃款 (含流動)	-	57,182	57,182	5.(4)
其他資產－受限制資產	20,000	(20,000)	-	5.(1)
負 債				
其他負債－遞延所得稅 －非流動	204,089	108,980	313,069	5.(2)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權 益</u>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 58,076	(\$ 58,076)	\$ -	5.(5)
待彌補虧損	(164,120)	359,758	195,638	5.(3) (5) (6)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 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08,813	(308,813)	-	5.(6)

2.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現 金	\$ 4,362,989	(\$ 1,778,603)	\$ 2,584,386	5.(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含流動)	-	2,234,203	2,234,203	5.(1)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 資產	435,600	(435,600)	-	5.(1)
其他流動資產—遞延所 得稅資產—流動	190,231	(190,231)	-	5.(2)
其他資產—遞延所得稅 資產—非流動	-	190,578	190,578	5.(2)
其他資產—預付退休金	13,069	(7,461)	5,608	5.(3)
其他資產—土地使用權	64,891	64,891	-	5.(4)
其他資產—預付租賃款 (含流動)	-	64,891	64,891	5.(4)
其他資產—受限制資產	20,000	(20,000)	-	5.(1)
<u>負 債</u>				
其他負債—遞延所得稅 —非流動	226,869	347	227,216	5.(2)
<u>權 益</u>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60,350	(60,350)	-	5.(5)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 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 值之變動數		2,274	2,274	5.(5)
未分配盈餘	854,267	359,428	1,213,695	5.(3)、(5) 及(6)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 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42,851	(308,813)	(165,962)	5.(6)

3.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費用	(\$ 2,311,148)	\$ 209	(\$ 2,310,939)	5.(3)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1,607)	(161,607)	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	(4,355)	(4,355)	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	(15,988)	(15,988)	5.(7)
確定福利精算損失	-	(539)	(539)	5.(3)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合併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之規定。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對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轉換至 IFRSs 後，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是轉換至 IFRSs 後，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將轉列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之定期存款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金額分別為 385,411 仟元及 2,234,203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190,578 仟元及 199,782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以淨額列示，分別同金額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一非流動之金額為 347 仟元及 108,980 仟元。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 IAS 19「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減少預付退休金 7,131 仟元及 7,461 仟元，未分配盈餘分別調整減少 7,461 仟元及 7,131 仟元；101 年度退休金費用調整減少 209 仟元及確定福利精算損失調整增加 539 仟元。

(4)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 IAS 17「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租賃款之金額分別為 57,182 仟元及 64,891 仟元。

(5) 母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投資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

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

合併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規定，於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下，無須追溯調整會計處理，僅將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60,350 仟元分別轉列未分配盈餘 58,076 仟元及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274 仟元及將 101 年 1 月 1 日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58,076 仟元轉列未分配盈餘。

(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未提撥保留盈餘皆為 308,813 仟元。

(7) 財務報表之表達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綜合損益表係包括當年度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 101 年度持有利息收現數 89,192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 IFRSs 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對背書保證 金額	本期最高 保證餘額	背書金額 保額	實 際 支 出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保證 金額	屬母 公司 對子 公司 背書 保證	屬子 公司 對母 公司 背書 保證	屬陸地 背書保 證	大區 書證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正文科技 股份有 限公司	安博電子科 技(常熟) 有限公司	(4)	\$ 2,678,757	\$ 1,341,225 (USD 45,000)	\$ 1,341,225 (USD 45,000)	\$ 1,341,225 (USD 45,000)	\$ -	15%	\$ 6,250,434	Y	-	Y		

註1：本公司填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累積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淨值之7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淨值之30%。

註4：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29.805予以換算。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屬之	帳列科目	期股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	市價或淨值		備註
					數	金額	單位		市價	淨值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台新 1699 貨幣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57	\$	10,004	-	-	\$	10,004	
	股票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31		53,905	0.52			53,905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40		9,948	0.75			9,948	
	Green Packet Bhd.	"	"	26,273		80,551	3.99			80,551	
	Gemtek Systems Holding B.V.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27		-	19.41			-	
	艾迪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7		-	0.06			-	
	(原 ID SOLUTION INC.)	"	"	150		-	0.04			-	
	華康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	26		124,969	26.49			-	
	DUTAMAS REGAL SDN. BHD	"	"	864		10,031	9.78			-	
	速連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		-	-			-	
正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視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371		291,916	2.82			291,916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43		-	13.82			-	特別股
	Sky Play Networks Limited	"	"	1,754		65,840	5.32			-	特別股
	On-Ramp Wireless, Inc.	"	"	1,887		(USD 2,000)	18.75			-	
	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674		-	7.18			-	特別股
	華康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	26		-	0.24			-	
	勝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1,200		-	12.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3)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或 淨 值	備 註
正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400	\$ -	0.09	\$ -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2,660	121,567	3.21	121,567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86	857	0.30	857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626	56,381	4.26	56,381	
Brigh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Polaris Grou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1,667	208,635 (USD 7,000)	3.00	-	
	TDW Group	"	"	2,941	74,512 (USD 2,500)	4.00	-	
G-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股票 AIPTEK (Cayman)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434	-	11.54	-	
	On-Ramp Wireless, Inc.	"	"	860	29,805 (USD 1,000)	2.61	-	特別股
	UBITUS Inc.	"	"	2,000	29,805 (USD 1,000)	10.18	-	特別股
先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偉加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原休曼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080	-	11.00	-	
正鵬電子(昆山)有限 公司	基金 增利理財產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85,472 (RMB 140,220)	-	685,472 (RMB 140,220)	
安博電子科技(常熟)有 限公司	基金 增利理財產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02,875 (RMB 41,500)	-	202,875 (RMB 41,500)	

註：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用途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安博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員工宿舍及機電工程	100.08 (註)	\$ 583,132	\$ 565,638	浙江中聯建設集團及其他廠商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議價	員工宿舍	無

註：該日期係指交易簽約日。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進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 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備 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貨投 信期	價投 信期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鵬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 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及加工費	\$ 8,569,786	53%	註 1	註 1	\$ 13,015	註 2
"	安博電子科技(常熟) 有限公司	"	"	6,121,334	38%	"	"	(274,404)	"
"	Gentek CZ, s.r.o	"	"	176,328	1%	"	"	34,541	"
"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及加工收 入	(705,147)	(4%)	註 3	註 3	197,100	5%
"	金磚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 投資之轉投資公 司	"	(192,753)	(1%)	"	"	71,334	2%
正鵬電子(昆山)有限 公司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8,569,786)	(80%)	註 1	註 1	(13,015)	(1%)
"	安博電子科技(常熟) 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592,720)	(6%)	"	"	94,158	21%
安博電子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6,121,334)	(92%)	"	"	274,404	27%
"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334,921)	(1%)	註 3	註 3	160,052	16%
"	正鵬電子(昆山)有限 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及加工費 用	592,720	10%	註 1	註 1	(94,158)	(5%)
Gentek CZ, s.r.o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及加工收 入	(176,328)	(36%)	"	"	(34,541)	(69%)

註 1：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或委託關係人加工再購回成品，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無顯著對象可供比較，付款期間是依該公司實際資產狀況而定。

註 2：本公司對正鵬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安博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及金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其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帳列提信期則較長。

註 3：本公司對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其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帳列提信期則較長。

註 4：上表列示對正鵬電子(常熟)有限公司及金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於編制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期金	應收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款收回金額	係人後額	提呆帳額	抵額
						額	處方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	\$ 197,100	5.44	\$ -	-	-	\$ 9,943	\$ -	-	-
安博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274,404 (註)	33.41	-	-	-	-	-	-	-
"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160,052	0.55	-	-	-	-	-	-	-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期 初	投 資 金 年 底	期 末	持 有 額 面 金 額	比 率	末 數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投資業	\$ 800,000	\$ 800,000		\$ 715,595	100.00	80,000	\$ 54,516	\$ 54,516	註
	G-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開曼群島	投資業	1,840,535 (USD 57,888)	1,840,535 (USD 57,888)		4,205,708	100.00	57,888	102,185	102,185	"
	Brigh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模里西斯	投資業	494,025 (USD 15,645)	211,400 (USD 6,145)		386,197	100.00	15,645	(34,868)	(34,868)	"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通訊業	542,164	542,164		258,446	37.14	24,142	37,343	13,869	
	Wi Tek Investment Co., Ltd.	開曼群島	投資業	132,155 (USD 4,000)	132,155 (USD 4,000)		34,366	100.00	4,000	(228)	(228)	
	普羅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通訊業	137,212	137,212		20,121	28.19	10,430	(27,636)	(7,790)	
	東京マテリアル株式會社 (原 Gemtek Japan Co., Ltd.)	日本	通訊業	2,980 (JPY 10,000)	2,980 (JPY 10,000)		210	48.78	0.2	-	-	
	先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通訊業	73,199	73,199		(13,803)	96.00	19,199	(80)	(77)	
G-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Am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薩摩亞	投資業	1,099,843 (USD 35,561)	1,099,843 (USD 35,561)		989,176 (USD 33,188)	100.00	36,000	(22,062) (USD -754)	(22,062) (USD -754)	註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投本	資去	金額年	期底	末數	持帳面	有被投	公司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Gemtek CZ., s.r.o.	捷克	通訊業	\$ 23,531	\$ 23,531	\$ 23,531	(USD 692)	(USD 692)	12,000	100.00	\$ 13,676	(\$ 2,090)	(\$ 2,090)	註
	Primax Communication (B.V.I.) Inc.	開曼群島	投資業	(USD 73,886)	(USD 73,886)	(USD 73,886)	(USD 2,297)	(USD 2,297)	2,297	100.00	(USD 24,793)	(USD -65)	(USD -65)	"
	P.T. South Ocean	印尼	通訊業	(USD 7,838)	(USD 7,838)	(USD 7,838)	(USD 238)	(USD 238)	24	95.00	(USD 832)	(USD -283)	(USD -283)	
正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通訊業	32,907	32,907	32,907			2,180	3.35	19,507	37,343	1,252	
	普羅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通訊業	64,579	64,579	64,579			5,097	13.78	9,484	(27,636)	(3,808)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通訊業	55,000	55,000	55,000			5,500	49.12	59,394	2,517	1,236	
	金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通訊業	40,000	40,000	40,000			4,000	34.78	57,192	46,258	16,089	

註：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附表七

大陸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
正揚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無線網路卡及無線橋接器等相關產品之製造	\$ 282,957 (USD 8,350)	係被投資公司—Brigh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轉投資大陸公司	\$ 279,763 (USD 8,319)	\$ -	\$ -	\$ 279,763 (USD 8,319)	\$ -	(\$ 43,206) (USD -1,448)	100.00	(\$ 43,206) (USD -1,448)	\$ 126,883 (USD 4,257)	\$ -	註4
正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無線網路卡及無線橋接器等相關產品之製造	507,640 (USD 15,000)	係被投資公司—G-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轉投資大陸公司	507,640 (USD 15,000)	-	-	507,640 (USD 15,000)	-	138,017 (USD 4,632)	100.00	138,017 (USD 4,632)	3,113,443 (USD 104,460)	-	註4
普羅通信(西安)有限公司	無線網路產品之研發生產、銷售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服務	131,400 (USD 4,000)	係被投資公司—WiTek Investment Co., Ltd.轉投資大陸公司	131,400 (USD 4,000)	-	-	131,400 (USD 4,000)	-	229 (USD -6)	100.00	229 (USD -6)	34,360 (USD 1,153)	-	註4
天瀚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數位產品之製造	508,872 (USD 15,600)	係被投資公司—G-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轉投資大陸公司	29,187 (USD 900)	-	-	29,187 (USD 900)	-	-	8.49	-	-	-	-
安博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無線網路產品之研發生產、銷售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服務	1,114,133 (USD 36,000)	係被投資公司—G-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轉投資大陸公司	1,114,133 (USD 36,000)	-	-	1,114,133 (USD 36,000)	-	22,062 (USD -754)	100.00	22,062 (USD -754)	989,175 (USD 33,188)	-	註4

本期末大陸地區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規定額
\$ 2,062,123 (註2)	\$ 1,900,963 (註3)	\$ 1,900,963 (註3)	\$ 5,357,515
USD 64,780 (註1)	USD 63,780		

註1：(1) 期末匯出投資金額超過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USD 1,000 仟元，係安博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之原始母公司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以前年度匯出。

(2) 本公司於 98 年 7 月以美金 561 仟元(折合新台幣 18,213 仟元)透過境外公司 G-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取得安博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境外控股公司 AM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100% 股權，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會經審二字第 09800283840 核准。

(3) 換算匯率係採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即期買入／賣出平均匯率。

註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表四及五。

註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保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請參閱附表一。

註4：係依被投資公司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來情		形
				交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0	102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博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付帳款		\$	274,404	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授信期間較長。		2%
		正鵬電子(昆山)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成本—加工費			6,121,334	"		31%
		Gemtek CZ, s.r.o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成本—加工費			8,569,786	"		43%
				銷貨成本—加工費			176,328	"		1%
1	正鵬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安博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收入			592,720	"		3%

註：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